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的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朋泽贸易",与杉杉集团合称"债务人")于2025年3月20日被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下称"鄞州法院")裁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026年4月21日,公司收到杉杉集团管理人转发的鄞州法院(2025)浙0212破12号之四《民事裁定书》,鄞州法院裁定批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下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债务人重整程序。

● 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皖维集团")将通过直接收购股票以及和保留股票一致行动的安排合计控制债务人持有的21.88%杉杉股份股票的表决权或与债务人达成一致行动。前述重整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皖维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安徽省国资委")。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司法裁定,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完成以下事项:1、完成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2、债务人将所持13.5%的杉杉股份股票过户至皖维集团名下,并于前述股票完成过户之当日与皖维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将其继续持有的保留股票与皖维集团达成一致行动;3、皖维集团对杉杉股份董事会实施改组;4、其他必要的程序(如需)。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收到杉杉集团管理人转发的鄞州法院送达的(2025)浙0212破12号之四《民事裁定书》,鄞州法院裁定批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债务人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皖维集团将通过直接收购股票以及和保留股票一致行动的安排合计控制债务人持有的21.88%杉杉股份股票的表决权或与债务人达成一致行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9日、2026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皖维集团未直接持有或通过其控制主体间接持有杉杉股份的股份或其表决权。杉杉集团持有杉杉股份287,012,100股股票;朋泽贸易持有杉杉股份205,264,756股股票;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合计持有公司492,276,85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1.88%;杉杉集团的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和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32,792,203股股票和655,267股股票,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46%和0.03%。

本次权益变动后,皖维集团将合计控制杉杉股份492,276,856股股份(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21.88%)所对应的表决权,其中:皖维集团直接持股303,670,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0%;杉杉集团、朋泽贸易拟将其所持杉杉股份剩余合计188,606,11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8.38%)的全部表决权与皖维集团保持一致行动。杉杉控股和郑永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不变,杉杉集团、朋泽贸易与杉杉控股、郑永刚先生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和持有表决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直接收购股票交割后+《一致行动协议》生效)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控制的股份数(股)	控制股份的比例
皖维集团	–	–	303,670,737	13.50%	因执行重整计划,杉杉集团、朋泽贸易剩余股份与皖维集团保持一致行动,皖维集团将合计控制公司492,276,856股股份(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21.88%)所对应的表决权;杉杉集团、朋泽贸易与杉杉控股、郑永刚先生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杉杉集团	287,012,100	12.76%	81,743,870	3.63%		
朋泽贸易	205,264,756	9.13%	106,862,249	4.75%		
杉杉控股	32,792,203	1.46%	32,792,203	1.46%	32,792,203	1.46%
郑永刚	655,267	0.03%	655,267	0.03%	655,267	0.03%

注:上表比例均按公司总股本2,249,412,863股计算,暂未考虑回购专户持股对表决权总数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皖维集团将成为公司实质第一大股东与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皖维集团与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海螺集团")、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国控集团")、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称"省投资集团")的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重组完成后,海螺集团将成为皖维集团控股股东。前述皖维集团上层股权结构重组事项完成后,海螺集团将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完成以下事项:1、完成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2、债务人将所持13.5%的杉杉股份股票过户至皖维集团名下,并于前述股票完成过户之当日与皖维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将其继续持有的保留股票与皖维集团达成一致行动;3、皖维集团对杉杉股份董事会实施改组;4、其他必要的程序(如需)。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皖维集团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153580560D

注册资本:58,901.6648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福胜

成立日期:1989年1月18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巢湖市皖维路56号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纤维、建材制品生产销售;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资本运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皖维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人民政府	58,901.6648	100.00
合计		58,901.6648	100.00

根据2026年1月30日披露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暨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2)(下称"提示性公告"),海螺集团拟通过现金增资499,782.05万元的方式持有皖维集团60%的股权,其中88,352.50万元计入皖维集团注册资本;省投资集团、省国控集团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分别取得皖维集团各20%的股权(下称"前述收购")。上述现金增资完成后,皖维集团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147,254.16万元。

(3)实际控制人情况

安徽省人民政府持有皖维集团100.00%的股权,安徽省国资委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的授权对本级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皖维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

根据前述提示性公告,省投资集团、省国控集团与海螺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前述收购完成后,海螺集团将成为皖维集团控股股东,皖维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国资委。

2、杉杉集团

公司名称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144520398N
成立日期	1994-06-28
注册资本	29841.8756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敏[1]
注册地址及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26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皮革制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缝制机械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木材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认证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等6名股东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28楼
联系电话	0574-88133871

[1]根据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杉杉集团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具体详见其公告原文。截至目前前述事项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朋泽贸易

公司名称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M5A7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敏
成立日期	2016-03-11
注册地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号办公楼212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皮革制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认证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28楼
通讯电话	0574-88133871

4、杉杉控股

公司名称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6479385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52,459.755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顺和
成立日期	2004-08-30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673-01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装、针纺织品、服装面料、及相关的高新技术材料的研发和销售,贵金属、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文具、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燃料油、润滑油、汽车配件、木材、塑料原料及产品、包装材料、纸浆、纸张、纸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等14名股东
通讯地址	浦东新区耀元路39弄A座11楼
通讯电话	021-20630666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完成以下事项:1、完成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2、债务人将所持13.5%的杉杉股份股票过户至皖维集团名下,并于前述股票完成过户之当日与皖维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将其继续持有的保留股票与皖维集团达成一致行动;3、皖维集团对杉杉股份董事会实施改组;4、其他必要的程序(如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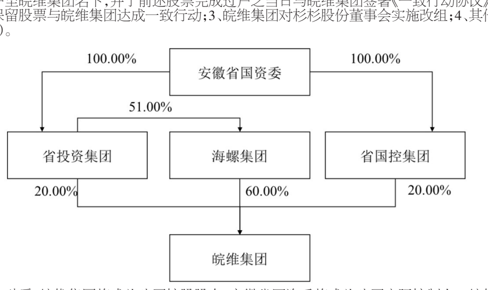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皖维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皖维集团与海螺集团、省国控集团、省投资集团的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重组完成后,海螺集团将成为皖维集团控股股东。前述皖维集团上层股权结构重组事项完成后,海螺集团将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前述主体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皖维集团、杉杉集团、朋泽贸易、杉杉控股等将及时完成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编制与披露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16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28.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56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58.7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889.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69.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11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10200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年8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1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354.2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5,429.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864.8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564.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2025年3月20日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102009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将闲置部分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投资期限

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法

在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浩瀚深度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17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购买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审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前提下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投资产品范围

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购买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法

在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相应 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 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或"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日常商业行为,遵循了交易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浦益龙先生、浦迅瑜女士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和未来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将继续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现对2026年各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全年累计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5年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锡山区云上大酒店	500.00	21.94	89.2	282.39	12.39	接受服务需求变化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93.99	0	0	0	预计新增房屋租赁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代加工服务	江苏翔云钛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3,500.00	1.89	1.07	1,068.54	0.58	关联人采购需求变化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及接受代加工服务		1,000.00	0.67	592.03	174.29	0.12	预计客户需求变化
合计	/	5,300.00	/	682.3	1,525.22	/	/

注:

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分别为公司2026年度同类业务的预估金额和2025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2、上年指的是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上表中"本年年初至2026年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4、若上述数据出现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锡山区云上大酒店	500.00	282.39	接受服务需求变化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代加工服务	江苏翔云钛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1,068.54	关联人采购需求变化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及接受代加工服务		500.00	174.29	客户需求变化
合计	/	3,000.00	1,525.22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锡山区云上大酒店

企业名称	锡山区云上大酒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205MA1QY73R72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东兴路69号
经营者	浦锦瑜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	正餐服务,住宿、足疗、健身、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53,861,169.07元,净资产7,646,707.11元;营业收入:15,738,695.33元,净利润:-6,577,482.80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江苏翔云钛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翔云钛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CAM57P00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开发区荟智企业中心凤威路2号B312-214
法定代表人	浦益龙
注册资本	14090.6817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1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899,124,862.21元,净资产:53,187,631.62元;营业收入:70,110,464.84元,净利润:-102,398,915.02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76357677X8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吼山路15号一号楼6楼606B室
法定代表人	浦锦瑜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2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制造;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264,498,912.87元,净资产:-26,076,350.47元;营业收入:5,758,015.51元,净利润:-9,595,759.21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	关联关系
锡山区云上大酒店(个体工商户)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江苏翔云钛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关联方履约能力,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或采购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代加工服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向关联人租入资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交易事项及价格予以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求与上述关联方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充分考虑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求的结果,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属于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一方面可进一步提升公司及子公司对生产设备的利用率,降低现有委外加工产品的运输半径;另一方面关联租赁可以有效解决两地生产给公司人员统一管理带来的不便。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有着积极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依据与各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隆达超合金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公司2026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0万元/年(含税),津贴每年分四次发放,每次发放25%,每次发放时间为每个季度结束后的30天内,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二)非独立董事:

1、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发放:与公司月度、季度及年度经营情况等综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绩效评价相挂钩,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完成后根据结果支付。

四、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阅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独立董事薪酬,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阅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五、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

3、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__) □其他:____	
交易品种	商品套期:仅限于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铜、镍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7,5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3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品种	外汇套期: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套期业务、利率互换、外汇期权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5,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3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事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上述决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公司及其子公司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高温合金、合金管材等有色金属的冶炼、加工、销售及贸易业务,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有色金属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目标。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日常经营为基础,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2026年度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拟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仅限于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镍、铜等期货品种,交易工具为标准期货合约,具体将结合交易品种的特点和公司经营需求的实际情况而确定。上述交易类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

(五)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2026年度为合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拟与境内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业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工具选择为与公司及子公司贸易背景、经营方式、经营周期等相适应的外汇交易品种与交易工具,预计将有效控制汇率波动风险敞口。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2026年度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主要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套期业务、利率互换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上述交易类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

(五)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上述决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及管理。

四、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交易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资金风险:由于期货市场采取严格的保证金制度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浮亏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人为的操作失误所造成的风险;

(4)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

(5)信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可能造成损失;

(6)技术风险:系统、网络或通讯故障可能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

2、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以保值为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提高保值效果。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3)公司制定了《期货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业务管理、财务核算、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按制定的实施细则执行;

(4)实时跟踪市场变化和风险敞口,设置预警机制,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

(5)选择具备资质、信用优良的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评估其信用状况;

(6)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正常进行,制定应急预案;

(7)内控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8)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强化期货市场研究,把握市场变化规律,设计好期货交易业务具体操作方案,提高相关人员专业素养。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不足而造成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财务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办,财务总监为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控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当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积极应对,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风险;

(4)公司将合理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在审议额度及期限内实施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5)严格执行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建立严格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制定对应的风险监控方案,形成高效的风险监控预警制度。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应对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降低材料价格及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而采取的措施。该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及披露。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合并报表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担保额度。实际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包括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无锡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苏隆翔特材科技有限公司、SINGDA SUPERALLOY PTE. LTD.、SINGDA SUPERALLOY(MALAYSIA) SDN.BHD.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公告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及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境内外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

授信银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光大银行、工商银行、苏州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宁波银行、浙商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和南京银行等。

同时,为解决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所需担保事宜,公司拟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包含新设子公司)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该额度可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调剂。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含新设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包括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航材")、无锡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达金属")、江苏隆翔特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翔特材")、SINGDA SUPERALLOY PTE. LTD、SINGDA SUPERALLOY (MALAYSIA) SDN.BHD以及授权期限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若为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均为70%以下,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隆达航材

企业名称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330873269G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浦益龙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11日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合金的开发、制造、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金属零配件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及加工;再生金属的采购、销售;金属材料物理、化学测试分析;金属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3,165,929,898.44元、净资产1,143,055,232.45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473,313,597.73元,净利润75,015,202.34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2、诚达金属

企业名称	无锡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1XYK600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浦益龙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1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6,825,266.34元、净资产16,677,813.38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639,853.42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3、隆翔特材

企业名称	江苏隆翔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C0H07R7T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荟智企业中心凤威路2号B312-181
法定代表人	浦益龙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6,611,883.17元、净资产16,177,509.11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843,868.07元,净利润-1,241,918.31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4、SINGDA SUPERALLOY PTE. LTD.

企业名称	SINGDA SUPERALLOY PTE.LTD.
注册号	202405212H
住所	1 FUSIONOPOLISLINK #06-06 NEXUS @ONE-NORTH SINGAPORE (138542)
注册资本	3,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4年2月6日
经营范围	高温合金、特种合金、金属材料及铸件的研发和制造、销售;投融资;进出口贸易
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78,679,795.49元,净资产178,679,795.49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826,414.38元,净利润-469,131.80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5、SINGDA SUPERALLOY(MALAYSIA) SDN.BHD.

企业名称	SINGDA SUPERALLOY (MALAYSIA) SDN. BHD.
注册号	202401029723 (1575571-W)
住所	03-28, JALAN PERMAS 15/1, BANDAR BARU JAYA, 81750 MASAI JOHOR MALAYSIA
注册资本	449.2079万林吉特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4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	高温合金、特种合金、金属材料及铸件的研发和制造、销售;投融资;进出口贸易
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89,258,809.43元,净资产179,483,116.26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1,591.8元,净利润-1,016,497.53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三、授信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签订相关授信担保协议,上述授信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担保额度,具体授信担保金额需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银行借贷时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全权办理上述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同时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系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发生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5%和2.84%。上述担保是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SINGDA SUPERALLOY(MALAYSIA) SDN.BHD.提供的担保,除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